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3/L.56
25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4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泽斯女士：决议草案

1993/...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认识到急需更有效地承认、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到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建立一个有关土著人民问题的工作组，

还回顾到大会1992年12月14日关于1993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第47/75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特别是它提出的结论和建议(E/CN.4/Sub.2/1993/29和Add.1和2)，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20段和第28至32段中提到的建议(A/CONF.157/23),

1. 对土著人民工作组,特别是工作组组长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在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深表感谢;

2. 特别是同意世界人权会议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32段有关由大会宣布一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它将从1994年1月开始;

3.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举办一次土著人民土地权利和要求的研讨会,由土著人民、政府的代表和专家们参加,研讨会将研究有关这些问题的障碍和问题,同时对一些新立的法律程序和法院近来的裁决以及各国在这个领域采取的积极措施进行分析和评估;

4. 又决定请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该工作组的年度报告作为联合国有价出版物出版以便更为广泛地传播;

5. 还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议核准工作组组长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参加将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闭幕仪式;

6. 请秘书长考虑尽快在联合国系统内常设一个土著人民的论坛;

7. 还建议秘书长编写一份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议程说明,特别是以下项目的说明:确定标准的活动,审查事态的发展,研究土著人民和国家的条约和协定以及其他建设性的安排,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土著人民自愿基金和联合国的业务活动和土著人民;

8.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述决定: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3年8月 日第1993/...号决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核可举行一次土著人民土地权利和要求的研讨会,由土著人民和政府的代表和专家们参加,研讨会将于1994年组织进行;

(b) 核可小组委员会的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组长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参加拟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闭幕仪式;

(c) 核可将该工作组的报告作为联合国有价出版物出版以便更为广泛地传播。”